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劉姿麟

聯絡電話：(02)2653-1705

傳真：(02)2653-1775

電子郵件：sfaa0722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207604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《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》手冊電子檔
(A21000000I_1120760479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提升大眾對身心障礙者的認知與涵養，本部製作《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》教材手冊及影片，請貴單位運用於教育訓練、廣為宣導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民間團體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增進公部門及大眾更加認識身心障礙者，以減少對身心障礙者偏見、負面刻板印象及不友善行為，本部製作旨揭教材，用以說明不同障礙類別（如智能障礙者、自閉症、視覺障礙者、聽覺障礙者、語言及溝通障礙者、肢體障礙者、腦性麻痺者等）的特質與需求。
- 二、請協助周知於電子看板或於網站刊登訊息，並請納入非營利教育訓練使用，另請地方政府轉知所轄各局處人員，如衛政、社政、勞政、交通、觀光、金融、文化、教育等，以提升各領域人員障礙意識，以利共同推廣友善身心障礙者社會環境。

三、旨揭教材電子檔已公布於本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

D）資訊網「宣導專區」內，歡迎逕行運用，短網址途徑如下：

（一）手冊：<https://gov.tw/Uuy>

（二）影片：<https://youtu.be/lbeaZD7tV00>（備用連結：
<https://gov.tw/Zvb>）

四、本案聯絡人及電話：余佩軒小姐，（02）2653-1705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司法院、立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行政院新聞傳播處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、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、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、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文化內容策進院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、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屬（衛生福利部除外）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六都）、本部所屬機關（構）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（婦女福利及企劃組、兒少福利組、老人福利組、家庭支持組、身心障礙福利組）（含附件）

